



2026年9月3日 星期日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七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爱柯迪”)于2026年9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七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七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6年8月10日至2026年8月19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年8月21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第七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6年8月28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七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第七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七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

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的情况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确定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753人,拟授予限制性股票1,618.6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57%,其中:首次授予1,246.92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80.00%,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26%;预留323.73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20.00%,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31%。

现有15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故上列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4.01万股。

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及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753人调整为738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

(2)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94.92万股调整为1,280.91万股,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23.73万股调整为300.00万股(预留比例不超过20%),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618.65万股调整为1,580.91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对《激励计划》中的首次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中关于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爱柯迪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专项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爱柯迪及爱柯迪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况。

特此公告。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933 证券简称:爱柯迪 公告编号:临2026-071
转债代码:110090 转债简称:爱迪转债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6年9月2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280.91万股
-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8月5日,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爱柯迪”)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七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6年8月10日至2026年8月19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年8月21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第七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6年8月28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七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第七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七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38名激励对象授予1,280.91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6年9月2日。

2.授予人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738人,包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岗位人员。

3.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价格为每股6.97元。

4.股票来源: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分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8个月、30个月、42个月,激励对象将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每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预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本次激励计划首期授予及预留权益的实际解除限售时间不得早于能够确认获授权益条件成就的时间,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五、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注:1.“营业收入”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下同;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和实质承诺,下同。

预留授予的解除限售期为授予年度为2027-2029年三个会计年度。

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在每个考核年度,根据公司考核指标的实际完成度来确定各年度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考核具体情况如下表:

注:1.“营业收入”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下同;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和实质承诺,下同。

预留授予的解除限售期为授予年度为2027-2029年三个会计年度。

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在每个考核年度,根据公司考核指标的实际完成度来确定各年度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考核具体情况如下表:

注:1.“营业收入”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下同;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和实质承诺,下同。

预留授予的解除限售期为授予年度为2027-2029年三个会计年度。

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在每个考核年度,根据公司考核指标的实际完成度来确定各年度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考核具体情况如下表:

注:1.“营业收入”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下同;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和实质承诺,下同。

预留授予的解除限售期为授予年度为2027-2029年三个会计年度。

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在每个考核年度,根据公司考核指标的实际完成度来确定各年度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考核具体情况如下表:

注:1.“营业收入”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下同;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和实质承诺,下同。

预留授予的解除限售期为授予年度为2027-2029年三个会计年度。

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在每个考核年度,根据公司考核指标的实际完成度来确定各年度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考核具体情况如下表:

注:1.“营业收入”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下同;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和实质承诺,下同。

预留授予的解除限售期为授予年度为2027-2029年三个会计年度。

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在每个考核年度,根据公司考核指标的实际完成度来确定各年度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考核具体情况如下表:

注:1.“营业收入”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下同;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和实质承诺,下同。

预留授予的解除限售期为授予年度为2027-2029年三个会计年度。

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在每个考核年度,根据公司考核指标的实际完成度来确定各年度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考核具体情况如下表:

注:1.“营业收入”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下同;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和实质承诺,下同。

预留授予的解除限售期为授予年度为2027-2029年三个会计年度。

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在每个考核年度,根据公司考核指标的实际完成度来确定各年度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考核具体情况如下表:

注:1.“营业收入”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下同;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和实质承诺,下同。

预留授予的解除限售期为授予年度为2027-2029年三个会计年度。

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在每个考核年度,根据公司考核指标的实际完成度来确定各年度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考核具体情况如下表:

注:1.“营业收入”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下同;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和实质承诺,下同。

预留授予的解除限售期为授予年度为2027-2029年三个会计年度。

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在每个考核年度,根据公司考核指标的实际完成度来确定各年度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考核具体情况如下表:

注:1.“营业收入”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下同;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和实质承诺,下同。

预留授予的解除限售期为授予年度为2027-2029年三个会计年度。

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在每个考核年度,根据公司考核指标的实际完成度来确定各年度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考核具体情况如下表:

注:1.“营业收入”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下同;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和实质承诺,下同。

预留授予的解除限售期为授予年度为2027-2029年三个会计年度。

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在每个考核年度,根据公司考核指标的实际完成度来确定各年度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考核具体情况如下表:

注:1.“营业收入”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下同;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和实质承诺,下同。

预留授予的解除限售期为授予年度为2027-2029年三个会计年度。

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在每个考核年度,根据公司考核指标的实际完成度来确定各年度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考核具体情况如下表:

注:1.“营业收入”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下同;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和实质承诺,下同。

预留授予的解除限售期为授予年度为2027-2029年三个会计年度。

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在每个考核年度,根据公司考核指标的实际完成度来确定各年度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考核具体情况如下表:

注:1.“营业收入”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下同;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和实质承诺,下同。

预留授予的解除限售期为授予年度为2027-2029年三个会计年度。

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在每个考核年度,根据公司考核指标的实际完成度来确定各年度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考核具体情况如下表:

注:1.“营业收入”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下同;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和实质承诺,下同。

预留授予的解除限售期为授予年度为2027-2029年三个会计年度。

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在每个考核年度,根据公司考核指标的实际完成度来确定各年度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考核具体情况如下表:

注:1.“营业收入”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下同;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和实质承诺,下同。

预留授予的解除限售期为授予年度为2027-2029年三个会计年度。

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在每个考核年度,根据公司考核指标的实际完成度来确定各年度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考核具体情况如下表:

注:1.“营业收入”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下同;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和实质承诺,下同。

预留授予的解除限售期为授予年度为2027-2029年三个会计年度。

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在每个考核年度,根据公司考核指标的实际完成度来确定各年度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考核具体情况如下表:

注:1.“营业收入”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下同;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和实质承诺,下同。

预留授予的解除限售期为授予年度为2027-2029年三个会计年度。

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在每个考核年度,根据公司考核指标的实际完成度来确定各年度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考核具体情况如下表:

注:1.“营业收入”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下同;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和实质承诺,下同。

预留授予的解除限售期为授予年度为2027-2029年三个会计年度。

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在每个考核年度,根据公司考核指标的实际完成度来确定各年度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考核具体情况如下表:

注:1.“营业收入”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下同;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和实质承诺,下同。

预留授予的解除限售期为授予年度为2027-2029年三个会计年度。

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在每个考核年度,根据公司考核指标的实际完成度来确定各年度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考核具体情况如下表:

注:1.“营业收入”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下同;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和实质承诺,下同。

预留授予的解除限售期为授予年度为2027-2029年三个会计年度。

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在每个考核年度,根据公司考核指标的实际完成度来确定各年度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考核具体情况如下表:

注:1.“营业收入”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下同;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和实质承诺,下同。

预留授予的解除限售期为授予年度为2027-2029年三个会计年度。

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在每个考核年度,根据公司考核指标的实际完成度来确定各年度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考核具体情况如下表:

注:1.“营业收入”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下同;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和实质承诺,下同。

预留授予的解除限售期为授予年度为2027-2029年三个会计年度。

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在每个考核年度,根据公司考核指标的实际完成度来确定各年度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考核具体情况如下表:

注:1.“营业收入”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下同;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和实质承诺,下同。

预留授予的解除限售期为授予年度为2027-2029年三个会计年度。

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在每个考核年度,根据公司考核指标的实际完成度来确定各年度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考核具体情况如下表:

注:1.“营业收入”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下同;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和实质承诺,下同。

预留授予的解除限售期为授予年度为2027-2029年三个会计年度。

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在每个考核年度,根据公司考核指标的实际完成度来确定各年度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考核具体情况如下表:

注:1.“营业收入”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下同;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和实质承诺,下同。

预留授予的解除限售期为授予年度为2027-2029年三个会计年度。

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在每个考核年度,根据公司考核指标的实际完成度来确定各年度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考核具体情况如下表:

注:1.“营业收入”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下同;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和实质承诺,下同。

预留授予的解除限售期为授予年度为2027-2029年三个会计年度。

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在每个考核年度,根据公司考核指标的实际完成度来确定各年度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考核具体情况如下表:

注:1.“营业收入”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下同;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和实质承诺,下同。

预留授予的解除限售期为授予年度为2027-2029年三个会计年度。

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在每个考核年度,根据公司考核指标的实际完成度来确定各年度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考核具体情况如下表:

注:1.“营业收入”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下同;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和实质承诺,下同。

预留授予的解除限售期为授予年度为2027-2029年三个会计年度。

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在每个考核年度,根据公司考核指标的实际完成度来确定各年度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考核具体情况如下表:

注:1.“营业收入”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下同;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和实质承诺,下同。

预留授予的解除限售期为授予年度为2027-2029年三个会计年度。

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在每个考核年度,根据公司考核指标的实际完成度来确定各年度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考核具体情况如下表:

注:1.“营业收入”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下同;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和实质承诺,下同。

预留授予的解除限售期为授予年度为2027-2029年三个会计年度。

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在每个考核年度,根据公司考核指标的实际完成度来确定各年度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考核具体情况如下表:

注:1.“营业收入”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下同;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和实质承诺,下同。

预留授予的解除限售期为授予年度为2027-2029年三个会计年度。

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在每个考核年度,根据公司考核指标的实际完成度来确定各年度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考核具体情况如下表:

注:1.“营业收入”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下同;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和实质承诺,下同。

预留授予的解除限售期为授予年度为2027-2029年三个会计年度。

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在每个考核年度,根据公司考核指标的实际完成度来确定各年度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考核具体情况如下表:

注:1.“营业收入”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下同;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和实质承诺,下同。

预留授予的解除限售期为授予年度为2027-2029年三个会计年度。

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在每个考核年度,根据公司考核指标的实际完成度来确定各年度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考核具体情况如下表:

注:1.“营业收入”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下同;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和实质承诺,下同。

预留授予的解除限售期为授予年度为2027-2029年三个会计年度。

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在每个考核年度,根据公司考核指标的实际完成度来确定各年度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考核具体情况如下表:

注:1.“营业收入”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下同;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和实质承诺,下同。

预留授予的解除限售期为授予年度为2027-2029年三个会计年度。

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在每个考核年度,根据公司考核指标的实际完成度来确定各年度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考核具体情况如下表:

注:1.“营业收入”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下同;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和实质承诺,下同。

预留授予的解除限售期为授予年度为2027-2029年三个会计年度。

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在每个考核年度,根据公司考核指标的实际完成度来确定各年度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